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12639 债券简称:18天齐01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49号文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或“公司”)向截至2019年12月17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天齐锂业全体股东(总股本1,141,967,945股),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75元。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9年12月24日(R+5日)结束,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2,932,293,422.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06,054,300.45元。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9DC2A026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1日和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其中包括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所属项目名称具体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币种	账户性质	募集资金用途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8111001013000613063	2,906,491,189.18	人民币	境内机构专用账户	偿还债务
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8111001012000613861	0.00	人民币	境内机构专用账户	偿2377%股权的银行分期回购贷款
Thangj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694296442101	0.00	美元	境外机构专用账户	

\*注:该余额为《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日(2019年12月30日)的账户余额。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聘请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华鑫”或“丁方”)担任公司2019年度配股发行工作的保荐机构,并分别与摩根华鑫签订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上市之保荐协议》。摩根华鑫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承接公司的督导工作。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鉴于此,公司、天齐鑫隆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鑫隆”)、Thangji Lithium Australia Investments 2 Pty Ltd.(以下简称“TLAI 2”)于2019年12月3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摩根华鑫签署完毕了《天齐锂业2019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四、《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公司;天齐鑫隆;TLAI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1.甲方已授权乙方和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仅能用作《四方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用途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乙方、丙方根据《四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专户为不可提现账户,不能开立支票等票据,不得开网上银行支付功能等离柜支付渠道。天齐锂业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仅能通过由天齐锂业指定部向乙方指定部箱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天齐鑫隆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仅能通过天齐鑫隆指定部向乙方指定部箱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乙方应对收到的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按照划款指令划款。TLAI 2 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划转仅能通过TLAI 2 指定部向丙方指定部箱发送划款指令扫描件,丙方应对收到的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审查通过后方可按照划款指令划款。

天齐锂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转入天齐锂业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以增资方式转入天齐鑫隆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由天齐鑫隆募集资金专户以增资方式转入TLAI2募集资金专户,由TLAI2偿还一笔银团(1)TLAI2作为借款人,(2)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贷款代理行和境外担保保理人(3)中信银行国际(中国)有限公司(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作为境内担保保理行及其他方于2018年10月20日签订(及不时修订、变更、补充或重述)的1,000,000,000美元银团贷款协议下的贷款。

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闲置资金可以以活期、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乙、丙两方按照乙、丙方执行的同期存款利率对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计付存款利息。乙、丙方计付的利息资金直接存入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之时即属该募集资金专户任何方式质押以上规定的存款产品。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定(如适用)。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其监督职能。甲方和乙、丙两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应及时回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封嘉玮先生、伍嘉毅先生中的其中一人可以随时到乙、丙两方查询、复印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乙、丙两方应当在对丁方指定前来查询资料的保荐代表人身份进行核实后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丙两方查询甲方募集资金专户有关情况时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丙两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丁方单位公章的丁方授权书。

5.乙、丙两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的对账单,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抄送丁方。乙、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支取当日乙、丙方挂牌汇率折算)的,乙、丙方应当在事后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按支取日丁方,同时提供募集资金专户的支出清单或业务回执)。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丙方,同时按《四方监管协议》第十二条要求向甲方、乙、丙两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丙方连续三次及时及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丁方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在丁方已经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情况下未配合丁方调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限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后终止。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全文于2020年1月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添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添瑞6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索丽娜,女,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2010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月1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友军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友军

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张友军,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9-12-31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友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2-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与宜宾市叙州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签订了《宜宾市叙州区盐坪坝江大桥及连接线工程PPP项目(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征收所涉及金额为32,376,732.90元。

详见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的公告》(2019-067)。

二、收到征收补偿资金的情况  
2019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宜宾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拨付的征收补偿资金32,376,732.90元。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3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芭蕉溪水电站部分机组恢复发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2019年12月31日收到江安县财政局县级财政科技环保补助资金1,742.1万元,科技补助资金224.92万元。

同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宜宾天原海丰和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泰”)收到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2019年第一批工业发展资金360万元,江安县财政局县级财政科技补助资金532.7万元。

上述资金已分别划拨到海丰和锐、海丰和泰资金账户。  
截止披露日,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5,331.44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34.36%。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321.7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27%。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索丽娜		
任职日期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博士,曾任中国银行库贷部经理,2017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固定收益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380007	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7	-
380001	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7	2019-12-25
380010	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7	-
000951	中银理财9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02-27	-
004722	中银丰和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否取得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19年12月30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信用增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增利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8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友军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友军

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张友军,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9-12-31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友军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19-12-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动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日

##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39 公告编号:2020-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17)。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增加提高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为了保证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公司决策通过事项决议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当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星期三)下午二:30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ww.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0年1月7日上午9:30至11:30,当天下午13:00至15:00。

(五)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应当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31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6号曙光大厦C座一楼展厅。

(九)提案内容  
1. 股东大会提案的提案  
2.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第2项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提案内容中的网络投票、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1. 提案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编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编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月3日(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共两天;  
3.会议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146号(金顺国际商务大厦27层Z704室);  
4.登记时间:  
五、法人资格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资格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在证券账户开办的有效证明。  
(六)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获公司股东深圳市兆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兆新集团	是	76,464,662	29.08%	4.01%	2017/05/27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是	1,188,287	0.46%	0.06%	2017/05/27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集团	是	11,160,659	4.30%	0.50%	2017/05/27	2019年12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7,800,000	33.83%	4.6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永弟	494,406,779	26.26%	494,007,100	99.92%	26.24%	494,007,100	100%	399,679	100%
彩虹集团	269,504,659	13.79%	171,514,459	66.09%	9.11%	171,514,459	100%	87,990,400	100%
合计	763,911,438	40.05%	665,521,559	88.28%	35.35%	665,521,559	100%	88,300,079	10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轮转司法冻结数为76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合计被轮转司法冻结数为6,430,319,345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5%;  
2.截至彩虹集团于2019年12月30日致公司的《回函》显示:  
2.1.关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示的我公司所持兆新股份变动事宜,我公司目前并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等通知。二,我们将及时向有关法院咨询本次变动事宜,或收到相关法律文书后及时通知贵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及职工代表监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王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王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公司对王女士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补举郭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职工监事,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兴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详见2020年1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609-510单元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并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相关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兴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兴龙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兴龙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条件的相关规定。  
陈兴龙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609-514,516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电话:0755-89522886  
传真:0755-895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附件:陈兴龙先生简历  
陈兴龙,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2018年1月加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及实际控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 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